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19〕170 号

关于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 5K 木塑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 5K 木塑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 5K 木塑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保护目标明确，采用标准准确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环评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5913 万元，位于海盐县通元镇石泉集镇青田鸡洋 15 号 1 幢，以聚氯乙烯、碳酸钙、竹木纤维粉、稳定剂、加工助剂、胶水、PVC 膜、PP 膜等为原料，经投料、混料、挤出、冷却、切断、覆膜、破碎、磨粉、切割、开槽等技术或工艺，购置挤出机、混料机、螺杆空压机、中央出尘机、覆膜机、废气除尘机、开榫机、多片锯、双端定长机、覆保护膜机、冷却塔、破碎磨粉一体机、破碎机、磨粉机、机械手、封边机、精密多功能台锯、磨分切机、冰水机、3D 打印机、砂光机、四面刨机、雕刻机、双端铣机、排钻、分片机等国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 5K 木塑产品的生产能力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，提高工艺装备

水平，实施清洁生产，降低单耗，提高物料利用率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，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》、《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》和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中的相关要求。

2、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后由有资质单位抽运纳管。

3、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。在投料、磨粉、切割、开槽等设备和覆膜机、3D 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打印车间密闭且微负压，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572-2015）中表 5、表 9 标准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

4、加强噪声控制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限值。

5、固体废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;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厂内暂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）做好防雨、防渗、防漏措施，禁止排放。

6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设置各类防护距离，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、安全、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资源与规划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统计局，通元镇政府，浙江瀚邦环保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　　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